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504號

原告 周昭宏

被告 唐志平

陳啓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4年度簡字第105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3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唐志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陳啓輝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唐志平、陳啓輝各負擔百分之8、百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唐志平、陳啓輝如分別以新臺幣2萬元、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啓輝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唐志平於民國113年7月22日10時許，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禮七舍19號房門前，徒手毆打伊，致伊受有右顏面挫傷併腦震盪、下唇撕裂傷1公分及右胸挫傷之傷害；被告陳啓輝於113年7月29日14時許，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禮七舍19號房內，徒手毆打伊，致伊受有左耳紅腫、右手臂挫傷及左上臂多處擦挫傷之傷害。伊無故遭被告毆打

01 成傷，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唐志平、陳啓輝  
02 賠償伊精神慰撫金各新臺幣（下同）20萬元、6萬元等情，  
03 並聲明：(一)被告唐志平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陳啓輝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唐志平以：伊確有於前揭時、地毆打原告成傷，刑事部  
08 分業經本院刑事簡易庭判處傷害罪刑有期徒刑3月，原告請  
09 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0 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陳啓輝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1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5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6 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本件被告唐志平、陳啓輝分別於前揭時、地對原告為  
18 前揭傷害行為，致原告受傷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  
19 書為證（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190號卷第  
20 61、63頁），並有高雄監獄受刑人懲罰報告表、訪談紀錄、  
21 受刑人內外傷紀錄表、監視器畫面照片、原告傷勢照片在卷  
22 可稽（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51至82  
23 頁），復為被告唐志平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0頁）。被  
24 告陳啓輝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5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6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參以刑  
27 事部分，被告唐志平、陳啓輝所涉傷害犯行，業經本院刑事  
28 簡易庭以114年度簡字第105號均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  
29 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有刑事判決附卷足憑，並經本院  
30 調閱刑事偵、審卷宗查明無訛，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  
31 為實在。被告上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自均應依前

01 開規定，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03 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  
04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為國中肄業學  
05 歷，事發時在監服刑，服刑期滿出監後迄今無工作亦無收  
06 入；被告唐志平為國中肄業學歷，現在監服刑，每月僅有勞  
07 作金收入200至300元；被告陳啓輝為國中畢業學歷，事發時  
08 在監服刑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20頁，高  
09 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7頁），並有稅務  
10 查詢結果所得在卷可憑（見本院卷內證物袋）。本院審酌本  
11 件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原告所受傷勢及兩造之身分、地  
12 位、經濟能力，暨原告與被告唐志平均陳稱雙方無冤無仇  
13 （見本院卷第120、121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唐  
14 志平、陳啓輝賠償精神慰撫金，各以2萬元、1萬元為相當，  
15 超過部分，均應予剔除。

16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唐志平  
17 給付其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6日（見  
18 簡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9 利息；請求被告陳啓輝給付其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0 翌日即114年3月6日（見簡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2 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  
24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26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27 執行。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9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31 書。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劉企萍